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雯雯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雯雯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補充更正為「於不詳時、地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友人購買海洛因4包而持有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114年聲搜字第1166號搜索票、現場蒐證暨扣押物品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許雯雯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確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9月8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015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35至336頁）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內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，爰與所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，併予沒收銷燬。另鑑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需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及鑑定結果
1	白色粉末 1包（含 包裝袋1 只）	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淨重8.56公克，驗餘淨重8.43公克（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9月8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015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見偵卷第335至336頁）。
2	米白色粉末2包 （含包裝 袋2只）	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0.55公克，驗餘淨重0.54公克（出處同上）。
3	碎塊狀檢 品1包 （含包裝 袋1只）	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淨重0.21公克，驗餘淨重0.20公克（出處同上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

被 告 許雯雯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雯雯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地取得海洛因4包而持有之。嗣經警於114年7月2日14時許持搜索票前往許雯雯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○○號住所執行搜索，扣得上開海洛因，而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雯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有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，惟查，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陰性反應乙情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

01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是查無其他積極
02 證據足認被告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應認被告此部分
03 犯罪嫌疑不足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核與前開持有毒品之
04 犯行，有吸收關係，屬實質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
05 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3 日

10 檢察官 鄧友婷